

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探析

刘小妹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北京 100720)

内容提要: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在依法治国领域的创造性运用。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的形成,对于党领导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核心要义,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为基本原则,回应法治建设的中国问题。法治道路的实现方式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为总抓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发展。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领导 法治道路 法治理论 法治体系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6.05.004

道路问题是事关兴衰成败的第一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13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找到一条好的道路不容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看准了、认定了,必须坚定不移走下去。要不为所惧,不为所惑,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①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担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起草组组长。在领导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的思想贯穿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和工作部署中,形成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决定〉的说明》)以及随后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和实现方式等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

一、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的提出

中国近现代的语境与路径决定了中国法治的特质,也决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中

作者简介:刘小妹(1977—),女,汉族,湖北洪湖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国的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历程。首先,自晚清遭遇“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以来,为了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我国一直在积极探索和实践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改革。可以说,鸦片战争以来的170余年里,虽然经历了曲折与成败,但我们从未停止对法治的中国道路的孜孜探寻。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即便没有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概念,没有提炼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但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法治实践却富有成效。这些自发的法治实践和法治经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提出和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随着法治实践的推进,法律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开始关注法治道路问题的研究,并逐步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概念和理论。笔者通过对现有研究文献的考察发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表述最早出现在《谈中国法治的特色》一文中。这篇文章是在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后,对实现依法治国的具体路径和方式的理论思考。该文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都离不开本国的现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离不开中国的实际,不管是立法、司法还是执法及实施法治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②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和副检察长孙谦先后在《人民检察》第9期、第11期刊发文章,提出检察工作必须“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放在指引“方向”的高度的最早表述。无独

有偶,前述《谈中国法治的特色》一文的作者孙孺声也是人民检察系统的,时任潍坊市检察院检察长。可见,人民检察系统较早关注和研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问题。2009年,以《法制与社会发展》在同年第6期刊发十余篇以法治道路为研究主题的系列文章、以及张文显教授在《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发表《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文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问题成为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如今这些研究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和法治道路思想的最终形成提供了理论参考和智力支持。

再次,在前述法治实践基础和理论研究支撑之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首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明确提出和使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概念。在《决定》审议通过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和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一方面阐释了法治道路思想的基本内涵,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③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即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④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他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因此,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

② 孙孺声《谈中国法治的特色》载《发展论坛》1999年第8期。

③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2版。

④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⑤⑥}这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自发走向了自觉。

综上所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形成关于法治道路的思想,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在立足于我国的法治建设实践与理论,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和理论在依法治国领域的创造性运用。

二、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思想的形成,对于党领导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 确立了内生式演进发展的法治道路

中国的法治道路也是法治的中国道路。我国的现代化之路,于上下求索中,移植过西方式法治道路,照搬过苏俄式法治道路,但法治建设遭遇的挫折表明,照抄照搬不可能取得法治建设事业的成功。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引领未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因此,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立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和经验,坚持自主发展,又博采众长,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唯一正确的道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历来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和实践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的路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是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立足点,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

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⑦具体运用在法治建设领域,我们必须始终将独立自主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立足点。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坚持自主发展,并确立了内生式演进发展的法治道路,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不断取得巨大成就,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

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从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颁布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及一系列重要法律,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初步奠定了法制建设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鲜明特色之一。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思想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指导方针;1997年,中共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目标;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前所未有的篇幅,深刻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并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了一系列新的部署。在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上述法治实践中,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十几条、几十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所有这些成就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⑧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吸取了

⑤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⑥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2版。

⑦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第2版。

⑧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神和世界法治发展的文明成果。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将独立自主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立足点,确立内生式演进发展的法治道路,并不是要固步自封,并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相反,法治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具有普遍的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追求法治理论的历史继承性和世界包容性的有机统一,既“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⑨又要“做一个虚心学习的国家,继续向世界学习、向各国人民学习,学习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⑩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对丰富多彩的世界,我们应该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在独立自主的立场上把他人的好东西加以消化吸收,化成我们自己的好东西,但决不能囫囵吞枣、决不能邯郸学步。^⑪也就是说,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一套理论、一套制度,同时我们也抱着开放的态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外来的,都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基本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只能走自己的道路。^⑫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也是中国未来法治发展的一种概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意味着,虽然中国未来的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比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基本经验”,^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和基本原则。道路指引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决定着我国未来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质和社会主义性质。

综上所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是照搬或模仿西方的,而是吸收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有益成分,借鉴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以中国共产党人自我探索、自我创造为主,形成的一条内生式演进发展的道路。^⑭

(二) 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与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法治保障。改革开放30多年来,虽然我们一直强调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以及“中国特色”这两个基本点不断为决策者所坚持,并且在具体法治实践中得到体现,但不能否认的是,长期以来,直到今天,中国社会始终存在一种过度崇尚乃至迷信西方法治模式的思维偏向,这实际上是西方中心主义在法治领域的体现。^⑮针对这种错误的认识,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因此2015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提出,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

⑨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⑩ 习近平《共创中韩合作未来 同襄亚洲振兴繁荣——在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4年7月5日第1版。

⑪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9月6日第2版。

⑫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4~35页。

⑬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2版。

⑭ 徐显明、张文显、李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如何走?——三位法学家的对话》,载《求是》2015年第5期。

⑮ 孙谦《法治建构的中国道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

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无论中西,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①⑥}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法治当然也是社会主义制度背景下的法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对这一点,我们要理直气壮。

(三) 标志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形成

在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习近平在领导地方法治建设,特别是领导“法治浙江”建设的过程中,立足于实际、实践、实干、实效,着力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地方行政区域的具体实践,因此其法治思想经历了理论与实践的碰撞与融合。2003~2007年,习近平在

担任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积极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他首先提出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贯穿于“法治浙江”建设的全过程。^{①⑦}同时,他还系统地提出和阐释了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①⑧}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①⑨}必须把握法治与德治的互补性、兼容性和一致性;^{②⑩}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②⑪}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②⑫}普及公民的法制教育,对建设“法治浙江”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②⑬}推进法治建设要体现干在实处,注重实效等重要法治观念,^{②⑭}它们构成了习近平依法治国思想的雏形。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专题讲话。特别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审议通过了《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全面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专题讲话连同对《决定》的说明以及相关的重要批示和谈话,构成

^{①⑥}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4~35页。

^{①⑦} 习近平《党的领导是法治的根本保证》(2006年5月22日)参见《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7页。

^{①⑧} 习近平《在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的报告》(2006年4月25日),《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版,第363页。

^{①⑨} 习近平《在浙江省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3年8月4日)。

^{②⑩} 习近平《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2006年5月19日)参见《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6页。

^{②⑪} 习近平《在全国工会维权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致辞》(2005年9月15日)参见《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版,第247页。

^{②⑫} 习近平《提高公民法律素质促进政治文明建设》(2003年12月4日)参见《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版,第388页。

^{②⑬} 习近平《弘扬法治精神 形成法治风尚》(2006年5月17日)参见《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5页。

^{②⑭} 习近平《在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的报告》(2006年4月25日)参见《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版,第362页。

了习近平依法治国思想的理论框架和核心内容,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与时俱进的品格。如同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贯穿全会决定全篇的一条红线,是管总的东西。^⑤在习近平的法治思想中,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也是一条红线,一个管总的东西。因此说,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的形成,标志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形成。

三、习近平法治道路思想的核心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和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三个核心要义和“五个坚持”,二者构成了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思想的核心内容。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3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可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三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⑥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和阐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的五条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五条基本原则既是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基本内涵的重要概括。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全面系统地阐释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牢牢把握的“五个坚持”: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有力有序推进法治建设,这是根本保证;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才能从根本上保障人民权益,这是本质要求;只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是基本原则;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才能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这是基本方式;只有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才能与国情相适应、与社会相对接,这是基本前提。^⑦这“五个坚持”,是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基本经验,决定着能不能搞好法治建设、迈向法治中国。

四、法治道路要正面回应法治建设的中国问题

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的指导下,依法治国需要面对的“中国的特色和中国的实际”问题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即怎么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法治建设?怎么

^⑤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⑥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2版。

^⑦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用法律来限制民主集中制原则下形成的相对集中的权力?怎么处理改革发展与法治的关系?针对社会上存在着片面理解法律至上和法律权威的内涵,把党、权、改革与法律权威对立起来,片面夸大党与法、权与法、改革与法的矛盾性和对立性,甚至对社会主义法治失去信心的错误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直面问题,澄清认识,引导党员干部和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法治观。

(一) 党与法的关系

关于党与法的关系,针对十八届四中全会后社会上热议党大与法大、党章权威与宪法权威的关系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一方面,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⑳另一方面,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㉑可见,党与法的关系不是一个谁大的问题,而是如何协调一致、相得益彰的问题。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㉒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关键是落实好“三统一”“四善于”,这样党就能与法治融为一体,党的领导就不至于成为一句空洞的口号,就能真正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㉓

(二) 权与法的关系

关于权与法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维护法治的权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很丰富,主要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树立法治权威。习近平指出法治是政治生活的准则,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反特权的有力武器,所以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维护法治的权威。他同时强调法治是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㉔二是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㉕三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㉖四是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到依法行政,才能更好把政府职能转变过来。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做到有

^⑳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㉑ 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㉒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㉓ 徐显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6期。

^㉔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2013年1月22日)。

^㉕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2014年1月14日)。

^㉖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⑤ 要建立健全多层次监督体系,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保证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和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⑥

综上所述,权大与法大是一个真问题,即权力必须在宪法法律之下运行,不存在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为此,习近平强调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筑牢制度笼子,既要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又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三) 改革与法的关系

关于改革与法的关系,习近平认为是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长久以来,改革中的“良性”违法问题,集中反映了两者的价值冲突,成为困扰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难题。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先后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后,习近平确立了“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⑦的指导思想,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一方面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一方面要做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据此,习近平指出要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⑧ 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在改革发展的时代语境之下,在追求富强、实现小康的战略目标之下,改革与法不是简单的谁先谁后的关系,而是“破”和“立”的动态平衡和辩证统一,即一方面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现行法律规定就不敢越雷

池一步。因此,在法治建设的目标和要求之下,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一是要按法律程序进行法律授权,二是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提升为法律。因此,完善授权机制也是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平衡改革与法治价值的一个重要手段。

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现方式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要方向正确,也要有科学可行的具体路径。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不仅指明和坚定了“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的方向,更包括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具体实现方式,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⑨

(一)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为总抓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习近平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称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强调“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⑩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作为“总抓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

^⑤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2月28日)。

^⑥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

^⑦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2月27日)。

^⑧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⑨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2版。

^⑩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2版。

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两个领域和子体系,其中依法治国领域由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四个方面构成,依法执政领域主要是要求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二)“共同推进”与“一体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当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现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颁行30周年大会讲话中,首次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其后,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和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三个“共同推进”和三个“一体建设”作了更加详尽的阐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①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的重要思想和科学论断,高屋建瓴地阐述了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路线图,充分展示了一种全新的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对于新时期建设法治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②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依法治国是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具体实施,三者环环相扣。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关键是要

实现“三个统一”、“四个善于”,即: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③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概括起来,就是建设法治中国。^④建设法治国家,就是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建设法治政府,就是要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实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建设法治社会,就是要用法律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只有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才能够真正建设好名副其实的法治中国。^⑤

(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协调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针。在这十六字方针的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颁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和强调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⑥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谢明敏《习近平同志建设法治中国思想探析》,载《毛泽东思想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④ 习近平《顺应人民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 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载《人民日报》2013年1月8日第1版。

⑤ 参见石云霞《习近平依法治国思想研究》,载《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2期。

⑥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第1版。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法治建设的“新十六字方针”是对原“十六字方针”的丰富和发展,是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施方略,也是建设法治中国的衡量标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法治道路要管全局,就法治工作主体而

言,如前所述就是要求执政党、国家、政府和社会落实法治建设的“共同推进”与“一体建设”;就法治环节而言,法治道路要贯穿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全部环节,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保证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协调发展。^⑦

Analysi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hina's Road to the Rule of Law

Liu Xiaomei

Abstract: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oad to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n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field of the rule of law. The development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Chinese road to the rule of law is of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t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leading the Chinese people to adhere to the socialist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rule of law, and building China into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Chinese road to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responds to Chinese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by tak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a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its core content and uphold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subject status of the people, and the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combining the rule of law with the rule of virtue, and proceeding from the Chinese reality as its basic principles. The main methods of realizing the Chinese road to the rule of law include t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key link, simultaneously advancing rule by law, governance by law and administration by law, adhering to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state, a law-based government, and a law-based society, and promoting in a coordinated way scientific legislation, strict law-enforcement,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universal observance of law.

Keywords: socialism of China's characteristics; the Party's leadership; road to the rule of law; theory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of the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付强)

^⑦ 参见杨小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载《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